

022018066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威远县北坪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观英滩镇北坪村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工
项目名称	威远县北坪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p>威远县北坪煤矿矿井位于威远县城 358.5° 方向，直线距离 20km 处，行政区划属于威远县观英滩镇北坪村所辖。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 39′ 20″，北纬 29° 43′ 10″。区内交通以公路为主，西至观英滩镇 15km 与观(英滩镇)~威(远)镇级水泥面公路相连，至威远县城公路里程为 45km，从威远县城往南行 31km 至自贡市，与内(江)~昆(明)铁路相通；往北东沿资(中)~威(远)公路行 33km 至资中，分别与成渝高速公路和成渝铁路相通，由此上可至成都、下可到重庆。威远县北坪煤矿始建于 1993 年，1994 年投产。2008 年 12 月核定生产规模为 30kt/a。北坪煤矿于 2009 年 12 月委托四川华宇矿山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该矿进行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生产能力由 30kt/a 改建为 90kt/a。</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王飞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袁鹰、邸文俊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9 日-2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煤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煤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457m 水平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矽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矽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1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端头维护工和+457m 水平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氨气、锰及其化合物和臭氧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1112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和+457m 水平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工频电场现场检测结果表明，10kV 变电所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p>紫外辐射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主通风机距离值班室、调度室和综合楼等较近。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主通风机距离值班室、调度室和综合楼等较近。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10kV 变电站照度不达标。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打眼工作业过程中粉尘接触浓度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未提供粉尘等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设备仪器、采掘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且未实现与监控系统联网和矿井未严格落实煤层注水技术措施;采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巷道内未安设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数量不足且非自动控制;该矿采掘工作面喷雾效果较差、喷雾压力不达标,临时储煤场未实现全封闭或四周安设抑尘网和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井下采煤面及其回风巷等处未设置有 CO 等传感器和该矿未组织进行职业危害专项应急演练。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在职业健康监护方面存在组织不及时、资料不完善，未提供其他在岗期间和离岗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岗前健康检查缺少对噪声、高温、紫外辐射、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制定的《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该矿未对接触噪声作业的劳动者配备有防护耳塞。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基本符合	只任命 1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对可能从事的岗位、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和救治待遇等进行详细告知。
		13	职业卫生培训	基本符合	未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卫生检测人员进行职业卫生专项培训并持证上岗。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北坪煤矿未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二、建议：

(1) 矿井应针对主通风机距离值班室、调度室和综合楼等较近的现状制定专项防护措施，降低噪声等影响，严禁周边使用明火等。

(2) 矿井应更换或增设灯具，以提高 10kV 变电站室内照度，满足生产需求。

(3) 采掘工作面回风侧及运输巷道内未安设风流净化水幕及转载点喷雾数量不足且非自动控制；该矿采掘工作面喷雾效果较差、喷雾压力或放炮时喷雾装置压力不达标，临时储煤场未实现全封闭或四周安设抑尘网。

(4)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北坪煤矿应配备针对 NO₂、SO₂ 和噪声监测设备，对作业场所 NO₂、SO₂ 和噪声接触水平按照监测周期规定进行日常监测，同时该矿应对日用消防洒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5) 该矿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道内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安装粉尘传感器，并实现与监控系统联网。

(6) 矿井应购置粉尘等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设备仪器，并严格落实煤层注水技术措施。

(7) 该矿应制定职业危害应急演练规划和年度计划，每年按照要求组织进行职业危害专项应急演练。

(8) 该矿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相关规定，制定发放标准并严格落实；补充完善《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及相应检维护记录。同时为从事接触噪声作业的劳动者配备防护耳塞等。

(9) 矿井应任命至少 2 人及以上的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时组织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卫生检测人员进行职业卫生专项培训并持证上岗。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北坪煤矿应做好对职工上岗前（含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发生变化的转岗人员）、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定期委托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北坪煤矿在签订体检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见下表。另外，再次委托进行职业健康筛查时，本着对职工身心健康的原则，对可能接触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全面检测；不仅要对接尘粉尘进行检测，而且也要对噪声、高温和有毒有害气体等进行检查。

	<p>(11)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12)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8号）的要求，北坪煤矿应每年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1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14) 煤矿要积极对在岗期间和离岗健康检查中发现的疑似职业病人（包括确诊职业病人）进行进一步的诊断、康复治疗、定期复查和调离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等措施并妥善安置；严禁招纳和安排疑似职业病人（包括确诊职业病人）从业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p> <p>(15) 煤矿企业与体检机构订立委托职业健康体检合同时，要约束医疗体检机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出具符合报告格式要求的健康体检报告。</p> <p>(16) 建议矿井对井下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体性论证与评估，及时对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实现职业危害因素的有效防护和控制，实现健康安全。</p>
--	---